

祁阳龙山“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祁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二）信息接报情况.....	2
（三）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3
（四）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3
（五）道路情况.....	4
（六）天气情况.....	4
二、涉事单位及车辆基本情况.....	4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单位情况.....	6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8
三、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四、事故责任认定（交管大队）	12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2

六、事故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 人） 13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 人） 14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5 人） 14

 （四）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1 家） 15

 （五）其他处理建议（5 家）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祁阳龙山“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7日18时47分许，黄XX驾驶低速自卸货车行驶至祁阳市盘龙路与民生路交叉路口地段时，与邓XX驾驶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邓XX受伤抢救无效死亡、同乘人员桂XX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祁阳市政府成立“祁阳龙山“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龙山街道办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双方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未确保安全通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17日17时30分，民生小学放学，邓XX（11岁）、桂XX（12岁）回家。

2026年3月17日18时10分许，邓XX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龙山街道民生北路柿花园一小区出发前往文具店买学习用品。

2026年3月17日18时41分，邓XX与桂XX使用手机联系，邓XX使用手机（手机机主是邓XX的姐姐，淘汰后给邓XX使用，微信账户、二轮共享电动自行车账户户主是邓XX父亲邓德志XX，由其父亲本人注册）扫码开锁共享电动车开始骑行。

2026年3月17日18时47分，黄XX因建筑需要，驾驶湘M24XXX自卸低速货车装载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红砖）由祁阳市祁阳大道长虹停车场送往祁阳市盘龙东路光明过渡市场，途径祁阳市盘龙路与民生路十字交叉路口地段黄灯直行时，与对向邓XX驾驶永州2031XXX二轮电动车搭载桂XX在交叉路口闯红灯左转弯时发生相撞并撞上红绿灯立柱，导致邓XX、桂XX受伤。

2026年3月17日20时08分，经120救护人员现场对邓XX进行急救，邓XX抢救无效死亡。

（二）信息接报情况

2026年3月17日18时50分，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122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122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中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防护措施。

20时08分，确认邓XX抢救无效死亡。

20 时 24 分，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向祁阳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信息。

21 时 48 分，祁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向永州市应急指挥中心、祁阳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三）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 19 时 05 分，交管大队事故中队赶到现场开展勘查取证、控制肇事者、疏导交通、保护现场、固定证据等相关工作。

19 时 07 分，120 急救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

19 时 19 分，交管大队低速中队接到事故信息，19 时 25 分到达事故现场，协助事故中队对事故现场处理。

20 时 08 分，经 120 救护人员现场对邓 XX 进行急救，邓 XX 抢救无效死亡。

20 时 30 分，将伤者桂 XX 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截至目前，死者家属情绪比较稳定，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

（四）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事故发生 18 分钟后交管大队事故中队到达事故现场，20 分钟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38 分钟后交管大队低速中队到达事故现场，各方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取证、控制肇事者、疏导交通、保护现场、固定证据、疏导家属情绪等相关工作。在救援处置后，死者家属情绪比较稳定，死者的丧葬事宜已

全部到位，赔偿情况正在协商过程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祁阳市龙山街道办事处盘龙路与民生路十字路口地段，东往祁阳市光明路口，西往祁阳市疾控中心，南往祁阳市人民医院，北往祁阳市浯溪一中方向，十字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同向双车道，限速 40km/h，沥青路面，完好，地面标志标线齐全，雨天路面潮湿，夜间有灯光照明，视线良好。

（六）天气情况

3 月 17 日 18 时，祁阳市龙山街道办事处少量降水，气压、风速正常，天气下雨，视线一般。

二、涉事单位及车辆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1）湘 M24XXX，王牌牌自卸低速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登记车主：黄 XX，车辆检验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未及时年检），车辆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止。

事故发生后，经株洲市众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34km/h。 （2）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前、后轮制动性能经检验鉴定不合格，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XX 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3）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在直行车道指示灯为黄灯状态时越

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路口。(4)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所载的货物(沙子,红砖,水泥)过磅单:净重为:4230kg,核定载质量:990kg。

(5)调查了解,车主黄 XX 有两辆车,平常是开另外一辆车,只是偶尔送少量货物时才开这台车出来。

(2)永州 2031XXX 二轮电动车,所有人:XXXX 科技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有效期至:2099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系共享二轮电动车。每台投放运营的电动车配有头盔一个,电动车及电池检测情况: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论为“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36972-2018 标准规定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结论为“合格”。

永州 2031XXX 二轮电动自行车在左转车道指示灯为红灯状态时越过停止线实施左转弯行驶。

2. 驾驶人情况

黄 XX,男,汉族,1979 年 X 月 X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市大村甸 XXX 村 X 组,现住址:祁阳市平安街椒园二小区 101,持 B2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29301979XXXX66XX,档案编号:43110017XXXX,系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驾驶人。

经查:黄 XX 现场酒精呼吸测试,其结果为“0”mg/100ml。

邓 XX(11 岁,未成年),女,汉族,2015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市 XXX 镇 XXX 村 XX 组,现住址:祁

阳市 XXXX15X 号，身份证号：4311212015XXXX00XX，系永州 2031XXX 共享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调查了解，邓 XX 家住位置到民生小学步行距离为 500 米左右，上下学出行方式为步行。民生小学 17 时 30 分放学，通过对邓 XX 骑行起点统计，没有一次是从学校开始骑行，得出结论为邓 XX 扫码共享二轮电动车时都是放学回家或到其他地方后开始扫码骑行，调取邓 XX2026 年 3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使用手机扫码骑行的记录，共计 24 次，周六周日放假期间骑行 3 次，剩余 21 次使用时间段均是在每天的 18 时 12 分至 23 时 07 分。

3. 扫码共享二轮电动车账户信息

账户户主：邓德志 XX，系邓 XX 父亲，注册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至事故发生时共使用 50 次。

（二）事故单位情况

XXXX 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旷 XX；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酒店管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①XXXX 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系统服务合同》，开通“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接口”功能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因为投诉太多，用户体验差，对该功能进行了关闭（关闭期间，用户注册需要验证身份，扫码使用共享二轮电动车不需要验证身份）；2026 年 3 月 28 日对“人脸识别”功能开启继续使用。

②XXXX 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祁阳市城管局《关于未成年人（多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提示函》<祁城综函（2026）2 号>文件，202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提示函做出回复：二、狠抓整改落实，杜绝违规骑行。1. 强化技术防控，从源头限制违规行为。升级共享电动自行车 APP 实名认证与年龄效验系统，严格拦截未成年人注册、骑行账号…。但实际情况是公司未对电动自行车 APP 进行升级，未开启实名认证与年龄效验系统，未能有效杜绝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

③XXXX 科技有限公司在祁阳市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1000 台，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投放使用前张贴了“未满 16 周岁禁止骑行”

的警示标语，在后期使用过程中警示标牌存在损坏现象，调查过程中，对投入使用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抽检，10 台当中存在 8 台警示标语被损毁，未及时补贴，不能起到有效提醒、警示的作用。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邓 XX（11 岁，未成年），女，汉族，2015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市 XXX 镇 XXX 村 XX 组，现住址：祁阳市 XXX150 号，身份证号：4311212015XXXX00XX，系永州 2031XXX 共享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桂 XX（12 岁，未成年），女，汉族，2014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市 XXX 镇 XXX 村 25 组，现住址：祁阳市 XXXXX，身份证号：4311212014XXXX00XX，系永州 2031XXX 共享二轮电动车乘车人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

据询问民生小学安全副校长了解到，邓 XX、桂 XX 有逃课、抽烟、霸凌同班同学的行为，当时班主任与邓 XX 家长进行联系，家长在学校写了保证书，班主任与家属的聊天记录截图有保存。

三、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祁阳市城管局。根据《祁阳市共享单车运营监管方案》祁城综发〔2022〕21 号文件规定，负责监管辖区内从事共享单车（含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维护的所有企业。

经查：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 XXXX 公司下达了《关于规范共享电动车停放秩序的整改函》祁城综函〔2025〕11 号文件，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 XXXX 公司下达了《关于未成年人（多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提示函》<祁城综函（2026）2 号>文件。整改函、提示函中要求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排查，迅速改到位，但对交办的隐患未明确整改时间；公司未及时对交办的隐患进行整改到位，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现象依然存在，对公司监管不到位。

2. 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负责祁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有 3 名民警、7 名辅警，负责龙山社区、七里桥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经查：①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安排了值班表，做了值班计划，事故发生当天，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负责辖区内的路面值勤、机动巡逻，值勤人员均在岗在位，有水印相册等资料可佐证。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迅速敏捷，方式方法得当，有效杜绝事态进一步扩大。

②2026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低速中队开展道路交通整治行动 5 起，期间对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排查违规行为 7000 余起，针对此次事故中同类型违规行为排查 2000 余起，查实后以劝导、现场罚款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整治。

③邓 XX 使用扫码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 APP 注册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事故发生时多次骑行上路行驶，其中存在

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违法行为，低速中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从未发现邓 XX 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④湘 M24XXX 低速自卸货车在事故发生时，存在未按要求进行年检、刹车性能不合格不符合行驶上路的标准、超载的违法行为，低速中队巡查时未及时对该车辆进行查处。

⑤湖南交警（号码 121234311）会通过车辆绑定手机号码信息，在车辆需要年检时，发送信息到绑定手机，信息内容为“... 检验有效期 XXX 至 XXX，即将达到检验有效期，可通过交管 12123APP 或公安交管业务网点申领检验合格标准...”提示车主对车辆进行年检。

3. 祁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共祁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祁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祁编发〔2020〕54 号文件规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全县区域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载、客货集散地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区域货运企业、客货集散地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公路治超等工作。

经查：祁阳市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文件规定，对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对货车超载源头治理监管不到位。

4. 龙山街道办。负责祁阳市龙山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查：①龙山街道办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制定了《龙山街道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内容；街道办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定点定时值班值守劝导；在辖区范围内发布了《龙山街道交通整治宣传单》，加强了重点区域值班值守，明确重要时间、重要路段、值班人员及主要职责，要求“两站两员”加强重要路口交通疏导。

②邓 XX 使用扫码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 APP 注册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事故发生时多次骑行上路行驶，其中存在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违法行为，龙山街道办在日常值勤、文明劝导过程中，从未发现邓 XX 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

5. 祁阳市教育局、民生小学。负责教育在校学生正确使用交通工具上下学，切实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经查：①祁阳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学生驾驶电动车、摩托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对各校学生上下学出行信息进行了摸排，对学生、家长发放了《关于加强监管学生乘骑共享电动单车倡议书》，通过微信公众号多次宣传交通安全信息。

②民生小学制定了《民生小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召开了“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月”“文明出行从我做起”等主题活动；利用电子屏、广播、公众号推送交通安全知识，组织学生制作交通安全手抄报、黑板报；与学生家长签订了《龙山街道民生小学交通安全致家长一封信》。

四、事故责任认定（交管大队）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交管大队集体研究，对此次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作出如下认定：

黄 XX 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邓 XX 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桂 XX 无责任。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黄 XX 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驾驶未年检，安全技术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超载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信号灯行驶，未确保安全通行。

2. 邓 XX 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未满 16 周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违法载人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信号灯行驶，未确保安全通行。

（二）间接原因

1. XXXX 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据调查该公司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隐患整改不及时，对投放运营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禁止骑行”警示标牌补贴不及时，运维工作未做到位，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2. 祁阳市城管局对 XXXX 公司下达了整改函、提示函，但对交办的隐患未明确整改时间；未及时督促公司对交办的隐患进行

整改到位，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企业监管不到位。

3. 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对邓 XX 存在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查处；对湘 M24XXX 低速自卸货车存在未年检、刹车性能不合格不符合行驶上路的标准、超载的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查处。

4. 祁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客货集散地监管不到位，对公路治超工作源头治理监管不到位。

5. 龙山街道办对辖区内存在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的违法行为未进行制止、劝导。

六、事故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 人）

黄 XX。肇事司机。驾驶湘 M24XXX 自卸低速货车途径红绿灯十字路口时，未减速停车等待，驾驶未年检、刹车性能不合格、超载的货车闯黄灯行驶，未及时避让闯红灯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未确保安全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司法机关未予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由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 人）

1. 旷 XX。XXXX 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负责该公司全盘工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

任不到位，对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5人）

1. 罗 X。祁阳市城管局 XXXXXX，负责监管 XXXX 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事故企业安全监管不力，督促企业隐患整改不及时，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刘 XX。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XXXX，负责龙山社区、七里桥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日常巡查工作存在盲区，对管理辖区内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未年检上路行驶的车辆、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赵 XX。祁阳市交通运输局 XXXXX，负责事故发生当天祁阳市辖区货运车辆治超工作，对涉事车辆装载时的客货集散地监管不到位，对货物源头超限治理监管不到位，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申 XX。祁阳市龙山街道 XXXX，负责龙山街道办安全生产工作，对管理辖区内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超载等违法行为制止、劝导不及时，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根据

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5. 陶 XX。祁阳市龙山街道办 XXXX，负责龙山街道办的综合执法工作，对管理辖区内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超载等违法行为制止、劝导不及时，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1 家）

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 XXXX 科技有限公司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5 家）

1. 建议祁阳市城管局、公安局交管大队向祁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向祁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祁阳市交通运输局向祁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建议龙山街道办向祁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履职、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镇（街道）政府要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和管理，专门开展“人、车、路、企”源头管理、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辖区道路安全巡查、交通安

全隐患报告等工作，要全面彻底摸清和动态掌握驾驶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和辖区企业等信息，全方位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放交通安全出行告知书。

（二）交管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工作，将工作落实到细处，对路面上行驶的共享单车存在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对低速自卸货车存在未年检、刹车性能不合格不符合行驶上路的标准、超载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三）教育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教育。宣传工作要深入各门各户，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路，开展“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内部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革除未成年人骑行、载人骑行、骑行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客运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特别是重大节日和每月的安全生产及安全警示教育要做到内容全面，找准原因，解决问题确保安全。

（四）祁阳市城管局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大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对查处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投放的共享电动车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对隐患整改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行驶的共享单车采取限

制运营措施。

（五）进一步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司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不闯红灯、不越线行驶，在规定车道内行驶，不随意变道，注意礼让行人，尤其是在斑马线前；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保持安全车距，避免跟车过近，避免超速行驶，根据路况合理控制车速，不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确保自身状态良好；定期检查车辆，确保车辆的刹车、转向、灯光等部件正常工作，轮胎气压符合标准，避免因车辆故障引发交通事故；提高安全意识；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观察周围交通环境，预判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避免分心驾驶。

祁阳龙山“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2日